
个人征信授权书

编号：

重要提示：

请在勾选/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减轻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称“贵行”）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将以加黑加粗形式提示您。您的勾选/签署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本授权书即生效。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_____，证件号码：_____向贵行作以下不可撤销的授权：

一、授权事项及用途

（一）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在为本人提供以下的产品和服务时，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本人信用报告，并同意贵行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括本人通过贵行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办理信贷等业务时产生的不良信息**），：

（1）审核本人授信及贷款申请的；

（2）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或共同还款人的；

（3）受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下合称“授信申请人”）的授信或贷款申请或对授信申请人在贵行处的信贷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时，需要查询本人作为授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或关联方的信用状况的；

（4）审核特约商户开户申请的；

（5）处理贷后管理事务（包括贷款额度授予后对额度的管理），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6）处理本人征信异议的；

（7）其他本人向贵行申请或办理的业务。

二、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为自本人做出本授权承诺之日起至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与贵行的所有信贷/担保业务终止之日止（处理本人征信异议除外）。

三、本人声明：

（一）本授权书是本人向贵行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与贵行签订的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条款无效而无效。若本授权书系在线勾选确认的，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人将不会因此否认本授权书的法律效力。

（二）若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在贵行处办理的业务未获批准，同意贵行继续保留此授权书和相应身份及申请所留信息。

（三）若本人与贵行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贵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四）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黑加粗字体条款），并对本授权书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一经勾选/签署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

日期：